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0174	譚香文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2	0175	譚香文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3	0471	梁耀忠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4	0814	單仲偕	24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5	2022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6	2082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1

問題編號

0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由於當局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有助政府長遠節省開支，改善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增加抽查項目的數量？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鑑於公眾問責的要求日增，審計署認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越加重要，以提高公營部門節省資源的程度、效率及效益。審計署在選擇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作研究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進行審核的可能性、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是否切合時宜，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審計署會考慮可供使用的資源，審計工作的範圍和複雜程度，訂定發出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2

問題編號

0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於 2006-07 年度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時將有所增加，但署方在這方面卻沒有增加人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將如何在人手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應付有關工時上升的問題。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爲了令審計工作更趨專門化，審計署於 2005 年 9 月進行重組，設立了一個專門科別，以提高綱領(1)下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效率及成果，因而可通過內部調配人員，分配資源進行綱領(2)下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3

問題編號

0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在 2006-07 年度在此綱領下擬刪減的 1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為達到提高效率、節省款項的目標，審計署將在 2006-07 財政年度，通過自然流失，在綱領(2)下刪減 1 個審計師職位。刪減這個職位預計可節省的薪金開支約為 835,000 元。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4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運作開支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請告知為何在個人薪酬(津貼)部分，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由原來預算的 98.7 萬元大幅縮減至 41.9 萬元，與 2004-05 年度的實際開支接近，而原來預算的津貼中縮減了哪些津貼？就 2004-05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而言，2006-07 年度的預算是否過高？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撥款是用以支付逾時工作津貼、颱風當值津貼和署任津貼。這項撥款的修訂預算在 2005-06 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審計署無須再向已於 2005 年晉升較高職級的人員發放署任津貼，以及因責任人員短暫離開崗位(例如放假)而須由其他人員署任的情況有所減少，署任津貼的開支亦因而減少。在 2006-07 年度，這項撥款的預算有所增加，因為審計署預計通過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須由現職人員署任，因而須預留更多撥款以支付署任津貼。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5

問題編號

2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就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發放酬金或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時，審計署於 2005-06 年度有否發現異常的個案，諸如個別人士每年經常獲發酬金或特別服務費，或個別人士曾獲發不尋常地偏高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
- (b) 審計署在衡量上述部門在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時，會否只考慮上述各部門是否符合以用來規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使用情況的既定規則和程序？審計署是否信納及同意有關規則和程序的合理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審計署在 2005-06 年度審核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時，並無發現異常的個案。
- (b) 儘管審計署並無對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但當審計署人員對這項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時，會審查有關的開支記錄，藉以確保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既定的規則及程序獲完全遵循。審計署人員須信納，有關部門已就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而且根據既定的規則及程序，所支付的開支須屬合理，並獲得適當的授權。審計署信納這些規則和程序足可收監控之效。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9.3.2006

開支預算

AUD006

問題編號

2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審計署於 2005-06 年度有否對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呢？如有，香港警務處在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如否，請詳述審計署用來決定是否對某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準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在 2005-06 年度並沒有對投訴警察課進行過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投訴警察課是香港警務處轄下一個分部，該課在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520 萬元，佔警務處在這個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額 0.4% 左右。

審計署是以選擇方式對政府部門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每年，審計署都會透過策略性規劃工作，藉以決定各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優先次序和時間安排。策略性規劃工作涵蓋多個審計範圍，例如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受資助機構及部分法定團體，包括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由於受資源所限，審計署為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編定優先次序以作詳細調查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進行審核的可能性、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是否切合時宜，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審計署會一直密切留意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姓名：鄧國斌

職銜：審計署署長

日期：9.3.2006